附件2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4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老旧电梯更新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范围。2024年8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组织启动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工作。

为有效保障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工作质量，结合各地在推进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工作中反馈的低质低价、降低电梯部件使用寿命等问题和难点，我局先后组织电梯制造、维保、检验、行业协会等相关单位专家研提技术要求，征求了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意见，并分别向有关部门征求了意见，研究形成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

二、主要内容

《通知》立足市场监管职能定位，参照前期中国电梯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技术规格与要求》（T/CEA/ TS 0005—2025）中相关内容，对电梯层门、导轨、悬挂系统等部件提出了明确技术要求，重点从电梯生产、检验、使用、监管等环节提出了具体细化措施，进一步规范住宅更新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和使用管理，促进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后的质量安全水平提升，有力保障居民安全、便利出行。